

考试中心新能源车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说明

我单位采购的考试中心新能源车采购项目，本项目拟定采购新能源考试训练车辆 10 辆。目前新能源车制造企业绝大多数为大型企业，并且新能源车的续航里程、安全性能等，只有大型企业能够满足这些要求，中小企业的技术和经验不完全具备新能源车制造技术保障能力。根据该项目采购内容的专业技术要求，属于财库【2020】46 号文件第六条(三)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；故确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

采购人：丽水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